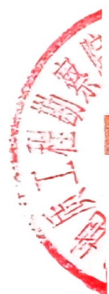


区水务局怀柔区供水水源储备能力提升勘察 项目资金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乙方承担区水务局怀柔区供水水源储备能力提升勘察项目资金的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区水务局怀柔区供水水源储备能力提升勘察项目资金

项目地点：对北京市怀柔区供水问题突出的20个村开展区域专项水文地质勘察，选取10处供水量稳定、水质达标的区域。

项目任务：

1、资料收集分析

收集国家最新法律法规文件相关要求，区域自然地理、水文气象、水文地质、水位动态、地下水开发利用等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形成一套系统的、能为本项目服务的背景资料。

2、专项水文地质测量（1:50000）

在收集分析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专项水文地质测量（1:50000）草测工作100km²。

3、区域抽水试验

在拟凿井的村庄选取10眼现状水井进行抽水试验，每眼井进行1个落程持续16h抽水，共计20个台班。

4、水质化验及评价

对勘探井开展水质化验工作，每眼井取水质样品一件，共检测水质样品30件，检测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常规39项指标及5大离子。包括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钾、钙、镁、碳酸氢根、碳酸根，共计44项指标。并开展水质分析，包括单因子评价和水化学类型分析。

5、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测量

地球物理勘探是山区水源井选址的重要技术手段。本项目采用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测量方法辅助进行水源井选址工作。设计每个水源井选址场地布置2条物探测线，每条测线10个测点。10处场地共布置测点200个。并提供相应技术成果。

6、100米深勘探井施工

本项目根据区域地质条件及水文地质测量结果，选取20个点施工勘探井20眼。勘探井设计深度100m，孔径设计为 $\phi 127\text{mm}$ ，均为裸孔勘探孔，采用潜孔锤钻探成井，成井后开展机械洗井、抽水试验及水质化验工作。施工过程包括钻探、钻探完成后的电测井、水文测井、测井斜、钢丝刷洗井、机械洗井等工作，最终交付100m水源勘探井进行水质检测。

7、300米深水源勘探井施工

根据区域地质条件及水文地质测量结果，选取10个村施工水源勘探井10眼。水源勘探井设计深度300m，孔径设计为二开孔，0-150米为一开、孔径 $\phi 374\text{mm}$ ，下入 $\phi 273$ 无缝钢管作为泵室段，150-300米为二开、孔径 $\phi 216\text{mm}$ ，为裸孔。成井后开展机械洗井、抽水试验及水质化验工作。施工过程包括钻孔，电测井、水文测井、测井斜，下管，固井，钢丝刷洗井、机械洗井，抽水试验及水质化验等工作，最终交付300m深勘探井。

8、技术工作

完成勘探井选址、勘探井设计、施工方案设计、施工过程现场管理、成井过程各项流程质量控制、测录井资料整理及分析、抽水试验数据分析、成井资料编制等本项目全部技术工作。

9、数据分析整理及图件编制

对收集资料、专项水文地质测量、抽水试验、水质化验、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测量数据进行整理分析，进行区域水质分析评价、每眼井的水量评估和水质分析评价，水化学分析、图件编制，编制勘探井成井资料，最终编制并提交本项目成果。

二、技术要求

成井技术要求按《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T50027-2024）、《供水管井技术规范》（GB50296-99）执行。

三、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进场后遇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四、项目款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玖万零叁佰元整（小写：¥4790300.00元）。

(2)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成，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即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工后，自收到发票后10日

内，支付第二笔费用（即合同金额的20%）；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结算审计，根据结算审计金额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预留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如为联合体，确定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收款主体单位，并由收款主体单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仅对联合体中的收款主体单位付款。

五、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2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以专家评审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内容和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4、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5、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七、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3、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4、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

1、验收标准

(1) 提交技术成果包括水文地质调查成果及工程物探技术成果等。

(2) 提交施工资料包括100米勘探井钻探记录表、测井资料、洗井记录表等，300米勘探井的成井资料、原始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

(3) 质量要求为符合合格标准。

2、验收程序

(1) 勘探孔及勘探井施工结束后，均要由采购人、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时，施工方应提供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勘探孔钻探记录、物探测井资料、洗井记录表等；

勘探井钻探记录、物探测井资料、下管、固井或填砾、止水、抽水试验等原始记录。

(2) 项目全部完成后，采购人组织专家组，依据总体设计、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成交供应商编写的实施方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书进行项目验收评审工作。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如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没有按合同的工期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将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每天甲方可按工程总价款1%。扣罚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3、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导致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并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争议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合同纠纷，可选择第3种解决方式：

1、合同双方商解；

2、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甲、乙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责任。

2、如需进行设计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形成正式书面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合同补充部分，并相应调整工程费用。

3、本合同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即为生效，质保期后自动失效。

4、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六份。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3-2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就“区水务局怀柔区供水水源储备能力提升勘察项目资金” \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资料收集分析、专项水文地质测量（1:50000）、区域抽水试验、水质化验及评价、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测量、100米深勘探井施工、技术工作、数据分析整理及图件编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负责300米深水源勘探井施工，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47903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075300.00元；

（2）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715000.00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1、联合体内外各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本项目收款主体单位为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并由收款主体单位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支付合同款时仅对联合体协议中的收款主体单位付款。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9月19日

附件：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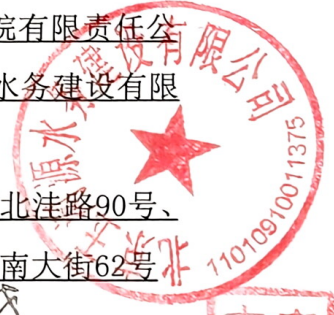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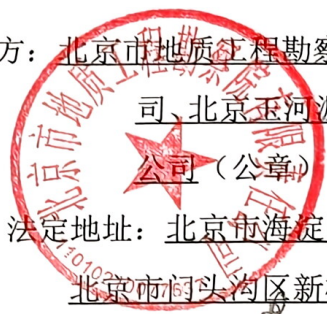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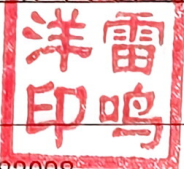
本责任书一式九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六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公章）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1号院1号楼青春万达广场写字楼19层、20层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90号、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6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电话：01089682098

电话：01051166241、01060802432

传真：/

传真：01051166900、010608024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7228480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公主坟支行

帐号：/

帐号：0200004609200639749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048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及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书。本协议书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负责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供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2、依法维护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3、负责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保证乙方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有违章行为者应给予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者给予处罚。

4、负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制度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劳务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6、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7、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负责全体劳务人员进行遵章守纪，安全生产教育。

3、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得上岗作业。

4、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坚持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遇重大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工程项目部和项目经理。

5、按规定向劳务人员发放生产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务人员正确使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依次报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依次申报甲方、监理单位，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8、乙方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乙方的车辆出入工地门口时应减速慢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10、在施工中进行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 and 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时应对所有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对由于未按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进行施工或没有对作业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工程本体损坏、公私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劳务人员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一般事故以下（

不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单位负责,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按照有关部门认定的责任原因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乙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四、罚则

1、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部分罚款。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公章) 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 (盖章)

代表: (盖章)

